##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 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 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2廠將廢水排 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 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 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2機關及負 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邱〇〇君暨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鹿鳴2里里長等10數人到院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任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2廠)廢(污)水排入實裡溪,危及沿岸上千公頃農田灌溉,並影響新埔鎮自來水供水品質等情。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聽取相關機關首報来水供水品質等情。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聽取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核有審查不力及怠於巡查等違失,肇致本案2廠擅將廢水排入急需保護之甲類水體優質水源一實裡溪多年,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問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本案 2 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 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本案 2 廠放流水排入霄裡

## 溪,顯有違失: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事業排放事業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審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 是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 得排放於(污)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新設事業之水污染協屬 計畫時,其審核依據……。二、評估書……。」 大震等所提出之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 本案2廠業經環保署於89年5月17日及91年12 月16日分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將廢(污)水 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450公尺, 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450公尺, 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查 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項, 樣以審查本案2廠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事項, 稅 稅明。
- (二)經查,桃園縣環保局雖於環保署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前,分別於89年1月13日及91年9月13日核准本案2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自該署公告上開結論後,該局復分別於90年11月13日及92年11月28日核發本案2廠之排放許可證,從而准許其排放廢(污)水至霄裡溪。嗣友達廠於95年間許可證屆期獲准展延至100年11月12日,其間該局亦相繼核准本案2廠前揭許可事項之多次變更在案,均無視上開環評審查結論:「應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飲用水源下游」及相關依據事項,顯有違失。
- (三)桃園縣環保局雖表示:「並未接獲環保署函文告知」 云云,惟查,本案2廠之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審查 結論公告及其環評書件定稿本(內文亦載明審查結

論及相關會議紀錄)核備文等公文,該署均曾函知 該局及桃園縣政府,此分別有該署開會通知單、會 議紀錄及相關公文附卷可稽。況經濟部工業局亦曾 於 90 年 4 月 23 日以工(九○)地字第 09000146470 號函副知桃園縣政府略以:「本案2廠應依據環保 署環評審查結論切實辦理。」且分據桃園縣環保局 查復本院資料所附 90 年 5 月 3 日九十桃環水字第 90018193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查友達廠列管 環評內容業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同意核備在案。 1 足證該局前開陳詞,悉屬諉責之詞,顯不足採。復 查,桃園縣環保局內部會簽略以:「……水保課曾 於 90 年 7 月 9 日針對友達廠是否涉及環評相關規 定,會請職司環評業務之綜合計畫課表示意見。」 95 年 11 月 8 日友達廠申請書分別載明:「……經 環評審查通過, 逕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 放許可證……放流口之水質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 之承諾值……。」96年12月3日該局針對華映廠 申請變更文件之審查意見略以:「……27. 請檢附環 評核定公文……。」97年4月25日該局曾以桃環 綜字第 0970502306 號函向環保署反映:「……本案 2 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 同……。」及該局查復本院表示:「該局接獲環保 署審查通過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結論後,即依程序 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等語,益證該局對於本案 2 廠環評審查經過情形及其相關事項知悉甚詳,卻 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逕予核發違反環評審查結 論之排放許可證,殊有違失。

(四)縱桃園縣環保局前因消極未向自來水公司查明該取水口並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而對上情諉為不知,惟該公司於96年11月27日環評專案小組初審

會議既已明確表示本案 2 廠放流水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斯時該局亦有派員出席並獲悉該會議結論,該局卻仍擅於 97 年 1 月間核准華映廠之變更許可,在在顯示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及疏未究明法令,顯有違失。

- 二、經濟部早於89年1月4日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 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卻怠未依法巡查,值此全球淡 水遭受嚴重污染,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 護之際,洵有違失:
  - 1、按水利法第78-1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 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 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次按河 川管理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2條分別規定: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六、 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 分。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 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八「管理機關 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 第75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 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管理機關對轄內 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 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三、妨害河川 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爰此, 霄裡溪既經經濟部早於89年1月4日公告為中 央管河川,且水質環境基準屬於最高等級之甲類 陸域地面水體,轄管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除應於每 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 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外,尤應加強 巡防、取締,合先陳明。
  - 2、據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表示略為:「……友達

廠 91 年擴建時曾向該署函詢,經該署函復略 以: ……請該廠洽該局辦理現勘認定,惟該廠並 未向該局函詢……」、「……本案2廠均未向該局 查詢,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告知,故該局經常性巡 查僅止於治理界點和原橋……」、「……該局業於 97年3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該局 業已限該兩廠於同年4月10日前依相關規定儘 速申請許可……。」顯見時逾5年及7年餘,該 局始知悉本案2廠排注廢水於轄管電裡溪情事, 而要求該2廠申請許可。以本案2廠計畫最大日 放流水量占霄裡溪平均日流量301,155立方公尺 之比率,分別高達 7.30%、6.12% 觀之,該局倘 切實依前開規定落實霄裡溪河岸巡防及每年詳 實普遍檢查之責, 焉有逾多年而毫未察覺之理, 證諸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 見:「霄裡溪本是中央管河川,屬第二河川局權 責,其巡查似無需該署通知,方能巡查……」、 「……無論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每一水系 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主、支流、野溪全部,現 階段應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 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 用水……』之適用。」益證該局怠於執法於先, 復以「相關權責機關未告知」等語諉責於後,洵 有違失。至水利署於91年間早已知悉本案2廠 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第 二河川局依法要求本案 2 廠申請排注許可並加強 河川巡防,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顯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